

新賓滿族自治縣

個體勞動者協會志

新賓滿族自治縣個體勞動者協會志編纂委員會

编 纂 委 员 会

主 任	郑晶玮		
副主任	房守志	张墨雪	
委 员	张德玉	侯运峰	乌金广
	郭 健	初俊明	吴永红
	高向阳		

编 辑 人 员

顾 问	赵万善	初景林	郑晶玮
主 审	房守志		
主 编	张德玉		
副主编	徐 扬	邹本镛	
校 对	向同英	郭 健	

序 言

1990年，县个体劳动者协会常务副会长郑晶玮倡修会志。历经一年的努力，终于编纂出了全省第一部反映地方个体业发展的专志——《新宾满族自治县个体劳动者协会志》。

本书由县个协提供资料，县志办公室编辑人员共同编修，张德玉总纂，最后由县志办主任房守志审阅定稿。在志书编纂过程中，得到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导赵万善、初景林和全县广大个体户的极力支持。而今志书告成，功在大家。

《新宾满族自治县个体劳动者协会志》的出版，是我县修志工作推向一个新阶段的标志。对于我县个体经济的健康发展，必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因此可以说，个体协会干了一项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事业，为我们树立了一个高瞻远瞩的楷模。

这部志书虽然文字不多，但是却能从各个侧面详尽记述出个体协会自1983年成立以来的发展历程。其观点正确、资料翔实，是一部充

分反映会貌的“百科全书”。

在盛世修志的形势下，个体协会为全县各行各业带了个好头，也为全县个体劳动者发展自己的事业提供了历史的借鉴和科学的依据。我完全可以预言：新宾广大的个体劳动者是会感谢你们的！我们的子孙后代是会感谢你们的！

全县其它行业 and 部门都应以他们为榜样，积极创造条件，在县志办的指导下，编纂出本单位、本部门的专志。为开发和振兴新宾经济，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王 宝 民

1992年3月30日

目 录

概 述

大事记

第一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

第二节 地区分会及基层小组

第三节 办事机构

第四节 共青团及妇女组织

第二章 个体劳动者

第三章 协会工作

第一节 法制教育

第二节 职业道德教育

第三节 技术培训与考评

第四节 维护个体劳动者合法权益

第五节 为个体劳动者办实事好事

第四章 贡献

第五章 先进单位与先进个人

第一节 先进单位

第二节 先进个人

附 录

一、清朝及民国时期的新宾个体劳动者

二、新宾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理事会议及规则（试行）

概 述

新宾地处长白山南缘的辽宁东部山区。历史悠久，为满族的故乡、清王朝的发祥地。全县总面积4432平方公里，总人口315,912人。10个镇，11个乡。县城新宾镇西距抚顺市149公里，西距省城沈阳市194公里。

新宾境内山地与丘陵面积占87.2%，平均海拔500米左右。钢山主峰海拔1347米，素有“辽宁屋脊”之誉。有海拔千米以上的山峰22座，600米至1000米的山峰517座。全年平均气温 4.6°C ，最高气温 36.5°C ，最低气温 -40.5°C 。年平均降水量为769.9毫米。无霜期平均为130天左右。境内有大小河流1750条，河道总长6310公里，径流量为14.4亿立方米。

新宾自然资源丰富，被称为“立体资源宝库”。丰富的自然资源是本县经济建设之本。近几年来，虽然在利用资源上做了很多文章，但由于利用率和商品率不高，其现存的和潜在的资源优势，还远远没有发掘出来。为了把资

源优势尽快转变成经济优势，本县正以“开发山区、振兴新宾”为总的指导思想，建立商品基地，发展工农副业生产，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和生产布局，加速技术改造和资金引进，开展各项经济联合与协作，有计划地进行开发与建设。

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新宾的经济随着改革大潮而逐步振兴，商品生产逐步发展。在党的各项经济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中共新宾县委、县政府和各个部门，积极地创造宽松条件，坚定不移地支持个体经济的发展，热情地扶持个体劳动者的生产和经营，正确地引导个体业健康、稳步、积极地发展。

1979年，中共新宾县委、县政府认真执行党的“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贯彻国家、集体、个体一起上的政策，发展个体经济，补充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的不足。当年全县仅有79户个体户开业，且行业单一。到了1984年，个体业迅猛发展，方兴未艾，达到4633户，从业人员达5218人。最高年份是1986年5031户，6511人。

后来，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改变了贷款投向，部分个体业户赊帐多，资金周转不足，加之市场疲软，销售不畅，个体业的发展略呈下降趋势。针对这种情况，县委、县政府及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等部门，积极扶持，正确引导，妥善解决个体业发展中的实际问题和困难。到1990年，全县个体业户4410户，从业人员6125人；私营企业139家，从业人员1782人。

新宾县个体劳动者协会成立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直接指导下，以常务副会长郑晶玮同志为首，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他们矢志不渝地坚持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三自”方针，在县各有关部门的协助下，对全县个体劳动者进行法制教育、职业道德教育，不断地对从事专业技术的个体户进行专业技术培训、考核与考评定级，为个体劳动者做实事、做好事，为他们及时提供信息和咨询，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本县个体劳动者在生产 and 经营中，一般都能遵纪守法，服从管理，公平交易，文明经

商，价格合理，秤准量足，服务周到，待客热情。及时地按规定缴纳税费，受到各部门和广大消费者的交口称赞。多年来，本县个体劳动者在生产和经营交易中，涌现出许许多多的先进模范人物和先进集体，受到了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多次表彰。

改革开放10余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蓬勃发展，个体经济也呈现出一派繁荣兴旺景象。个体经济的发展，为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作了强有力的补充，成为整个国民经济发展中不可忽视的力量。本县个体劳动者几年来上缴给国家的各项税金和管理费等达2000余万元，占本县国民经济总收入的2—3%左右，是本县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

在改革大潮中异军突起的新宾个体经济，在党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正确引导和热情扶持下，在政策、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正健康、稳步、积极地蓬勃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显示着强大的旺盛的生命力。

大事记

1983年

5月19日，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做好一切筹备工作的基础上，于适当时机召开全县个体劳动者第一次代表会议，成立新宾县个体劳动者工商联合会。

5月31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主持召开了新宾县个体劳动者第一次代表会议，宣布成立新宾县个体劳动者工商联合会。会议代表50人，选举刘文涛（工商局局长）、刘永祥（个体户）等11人组成理事会。

12月17日，抚顺市召开全市个体劳动者第一次代表大会，本县代表刘永祥、孟宪忠等人出席了会议。

12月22日—23日，召开县个体工商联合会第二次理事会，传达市个体劳动者第一次代表会议精神，讨论研究如何打开联合会工作局面等问题。

1984年

7月7日、8日，县个体工商联合会召开第三次理事会。会议决定：一、改新宾县个体劳动者工商联合会为新宾县个体劳动者协会；二、着手准备个体劳动者第二次代表会议；三、立即组建地区分会。

8月1日，为适应个体经济发展的需要，经县人民政府主管县长同意，将县个体劳动者协会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分设出来；派原工商局企业管理工作负责人郑晶玮主持县个协工作。郑晶玮到职后，即迅速组建新宾镇、永陵、南杂木、旺清门、平顶山、苇子峪6个地区分会。

11月中旬，苇子峪地区分会副会长闻学诗，从本溪县南甸镇赊购一些烟、酒、小食品，再赊销给缺少流动资金的个体商户，受到县个协的重视。县个协于苇子峪垫资开办了购销分销点。至此，联购分销业务很快波及到其它地区。

12月30日，本县召开了全县个体劳动者第二次代表会议，代表102人，选举黄岩（工商

局局长)、郑晶玮等11人为县第二届个体劳动者协会理事会理事，郑晶玮任常务副会长。

1985年

4月22日，新宾满族自治县第一届第一次政治协商会议，确定薄铁业主韩庆新、食品加工业主侯运峰、饮食业主程适3人为县政协委员。

5月3日至30日，县个协对全县220多名从事专业技术的个体劳动者，分行业进行技术培训、考核与定级工作。专业培训结束时，经过考试和实际操作，除照像、钟表修理各1人不及格外，其余218人全部合格、定级，发给了专业等级证书。

7月17日，为保护个体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县个协经过认真调查，将市场管理中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20种表现，写出调查报告，上报给县人民政府，抄报给县委和县人大常委会，引起普遍的重视。副县长高方贤多次在各种会议上强调制止“三乱”。

12月25日，县个协订阅500份《个体经济通讯》（自1986年始），发至各地区分会和自

管组、活动组、理事会成员。

1986年

1月12日，县个协以陈延龄、高向阳等人的名义发出了开展“优质服务、文明经商”竞赛活动的《倡议书》；3月7日，以新工商字〔1986〕11号、新劳协字〔1986〕4号文件发出了《关于在个体劳动者中开展“遵章守法，优质服务夺金匾”竞赛活动的通知》；4月30日县个协召开了庆“五一”座谈会。对在竞赛活动中表现突出、成绩优异的高向阳、陈延龄、胡金昌、李金华等人进行了表扬，并就如何深入开展竞赛活动问题进行了座谈。使本年度在竞赛中涌现出“五好”个体劳动者150人。

3月初，增设马架子地区分会。

3月21日，县个协召开第二届理事会全体扩大会议，参加会议50余人。因黄岩调离工商行政管理局，故补选新任局长赵万善兼县个协会长，增选陈延龄、程适为理事。

5月12日，新宾镇33名个体运输户联名写了“要扶持，不要砍掉”的上访信。向县委、

县政府反映：自1985年2月，个体运输业停车点在16个月内先后搬迁4次，最后迁至建新桥北头，给车主和乘客均带来极大的不便，以及个体运输户受排挤、受刁难等情况。县个协领导也直接找县政府领导申明情况，表明对个体车户支持的态度。主管县长责成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周建华，于14日召开交通局、城建局、工商局和县个协等有关部门参加的协调工作会议。统一了意见，研究了解决办法。15日，县交通局即以新交字〔1986〕10号文件发了协调会议纪要，决定将个体客运停车点移至兴京桥南端。5月17日，正式在此营运。

6月16日，县个协向县编制委员会提出增加编制的请示，县编委批复县个协机构事业编制9人，7个地区分会定编12人，共21人。

6月，县个协将《辽宁省个体工商业管理暂行条例》、《辽宁省个体工商业违章违法经营处理试行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保护个体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布告》及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税务局、省个协发出的《关于个体工商业户建帐问题的通知》等文件汇编成册，铅印5000余本，发给个体户。

6月27日，县个协常务副会长郑晶玮于南杂木镇主持召开个体户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管理现场会。各地区分会会长、秘书参加。南杂木个体商店店主、活动小组组长高向阳介绍了经验，工商局副局长初景林参加会议并讲了话。

7月19日，县个协与县工商局在工人俱乐部联合召开了表彰遵纪守法个体户大会，个体劳动者700余人以及有关领导，各部、委、办、局的干部177人参加了会议。通化县三棵榆树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所长、桓仁县拐磨子地区工商所所长也专程前来参加会议。会议上学习了有关政策文件，副县长高鹏、工商局长赵万善讲了话，并向402户个体户赠送“遵纪守法”牌匾。

1987年

3月18日，召开全县个体劳动者第三次代表会议。代表161人，其中个体劳动者150人，政府机关干部受聘代表11人。县直机关有关领导也参加了会议。会议选举初景林、郑晶玮、刘永祥等25人组成第三届理事会，初景林、郑

晶玮、刘永祥等11人为常务理事，特聘赵万善为名誉会长，郑晶玮为常务副会长。

3月下旬，县个协特请一级厨师杨秀峰，对县镇22名个体饭店厨师进行短期培训，边操作边传授专业技术，对提高厨师技术起到了推动作用。

是年春，全国上下筹集“残废基金”。县个协于3月21日召开分会秘书会进行动员，并于3月24日发了新劳协字〔1987〕3号文件《关于积极动员个体工商户认购国库券和残废基金的通知》。各地区分会积极行动，县个协领导也下到乡镇动员。到6月末，即全部完成1.3万元的捐款和2.5万元的国库券任务。

4月17日，县第二届政治协商会议召开，郑晶玮、高向阳、侯运峰（连任）、张元善当选为委员。

4月，县个协开始对自管组、活动小组进行整顿。自管组由原来的7个增至27个，活动小组由原来的59个增加到84个。9月29日，于永陵镇召开“两组”活动经验交流会，永陵地区分会副会长于淑梅等介绍了经验。

5月3日，县个体劳动者协会成立法制教